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款(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4月17日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38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34款(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	1.30%或2.75%或2.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02	无
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六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38%或2.9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9	无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77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2月28日	1.30%或3.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73	无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2月07日至2023年08月10日	1.40%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30%或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2	无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31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无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6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9月07日	1.3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7月03日	1.38%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	无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28日	1.30%或3.1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9	无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9月28日	1.30%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 第12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28日	0.95%或2.9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4	无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1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18日	0.5%-8.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5	无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5月15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3	无
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5月19日	1.38%或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7	无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0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7月21日	0.25%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第157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05日至2023年11月06日	1.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008号(玻璃期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6月29日	0.5%或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8	无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6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10月18日	1.3%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61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28日	1.3%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9,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9,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60人,登记数量为1,375万股。

9、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为19人,登记数量为87万股。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5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及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7日	4.91	1,385.6	161	140
预留授予	2021年5月31日	5.35	96.7	19	43.3(已过期不再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3日	4.91	1,375	16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6日	5.35	87	19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6/9	530.0560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884.6880万股。因工作调动、业绩考核未达标等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7.2560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申万行业"国防军工"或证监会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③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行业平均值=(当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基准年度同行业归母扣非净利润平均值)^(1/n)-1,n是指当年度与基准年度之间间隔的年数。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8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1年公司ΔEVA为正。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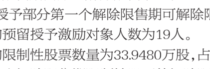	预留授予部分的19名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9%。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科技、经营管理骨干(共19人)		87	33.9480	39.02%
合计19人		87	33.9480	39.0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1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48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6,880	-339,480	8,507,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4,932,377	339,480	1,695,271,857
总计	1,703,779,257	0	1,703,779,25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6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23年7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1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编:215233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3年7月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1、选举方式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选举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23年7月1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1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邮编:215233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选举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林川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3-028号)。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0,872,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3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拟任监事1人,出席1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0,872,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7月1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林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城市产业布局及环境质量优化等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完成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不动产的过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本次交易不动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当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一、交易概述和前期进展情况

因绍兴市越城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提升鉴湖国家湿地公园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等原因,越城区人民政府拟决定由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征收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有关资产实施收购,具体由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保障。鉴于绍兴基地生产线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后续产能优化及产能转移保障等因素后,公司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各方分别签署了《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9,352.82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2年11月1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列示了收购补偿、奖励清单,并单独计算、单独列明了生产设备补偿款。截止2023年6月19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50%,累计44,676.41万元。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2023-066)。

二、本次交易当前进展情况

(一)不动产过户情况

近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分别完成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不动产的过户手续。不动产过户明细情况如下:

1、绍兴旗滨不动产过户情况。绍兴旗滨已过户不动产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共涉及4本不动产权证。分别为:

(1)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106号,建筑面积6257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0724.87平方米;

(2)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113号,建筑面积45198.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0633.56平方米;

(3)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510号,建筑面积18906.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874.33平方米;

(4)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7511号,建筑面积11450.8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5052.16平方米。

2、浙江节能不动产过户情况。浙江节能已过户不动产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共涉及1本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6853号,建筑面积31115.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1739.32平方米。

(二)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分别缴纳了本次交易中上述不动产过户事宜涉及的相应税款。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资产交易目前实施进度不影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当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本次资产交易实施,将为公司增加一定的资产处置净收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根据本次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安排和实际出售进度情况估计,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进度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资产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绍兴旗滨、浙江节能相关不动产产权证;

2、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完税凭证;

3、城发集团《不动产登记受理单》。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目前仍在正常实施中,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